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4月20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收費建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6年1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根據收費建議訂定各項收費項目的基礎； (b) 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關乎"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 (c) 調查"公眾利益"一詞有否法律上的定義； (d) 就政府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及 (e) 就收費建議(尤其是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改善港島北部沿岸行人通道的連貫性和前往港島海旁的暢達程度及優化港島海傍環境以供公眾享用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6年7月25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p> <p>(a) 提供資料以闡明建議中在怡安華人行興建的行人天橋的情況；</p> <p>(b) 提供資料以說明由上環至北角各個地鐵站的出口步行至海濱的距離及所需時間；</p> <p>(c) 提供建議中各項優化海濱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並加快進行哪些無需填海的工程；</p> <p>(d) 提供建議中各條行人通道(例如行人天橋和高架行人道)的預計完工日期；及</p> <p>(e) 提供資料以闡明引入措施以善用東區走廊北角段下面的空間(例如建造木板路)的可行性。</p>	政府當局就(a)及(b)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700/06-07(01)號文件)已於2007年1月11日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其於2007年上半年就此事提交的下一份文件中，提供餘下項目的資料。
3. 產生屏風效應的發展項目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7年2月2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p> <p>(a) 作為九廣鐵路公司的唯一擁有人及地鐵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發揮其對兩家鐵路公司的影響力，防止該兩家公司再興建會產生屏風效應的建築物；</p>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7年4月17日隨立法會CB(1)1406/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鑒於政府當局根據現有的法例已有足夠的權力處理此問題，政府當局會否向市民大眾保證，有決心防止再有其他產生屏風效應的發展項目出現，並在兩個星期內公布一系列用以處理此問題的措施；</p> <p>(c) 就產生屏風效應的現有發展項目而言，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減輕問題；</p> <p>(d) 就已獲批准但尚未動工的發展項目而言，即使可能涉及賠償事宜，政府當局是否仍會擱置該等發展項目並修訂有關的規劃；</p> <p>(e) 政府當局將於何時把空氣流通評估訂為法定要求；</p> <p>(f) 政府當局須提供一份清單，開列自2002年起，相關管理當局或半政府機構曾主動推行措施，以防止其發展項目產生屏風效應；</p> <p>(g) 規劃署在防止產生屏風效應的發展項目出現方面曾進行甚麼工作；</p> <p>(h) 政府當局會否確保所有法定機構今後在規劃新的發展項目時，將會遵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空氣流通指引；及</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i) 政府當局會否提供更多的量化準則／標準，以改善《就香港發展項目進行空氣流通評估技術指南》。	
4. 制定綠化總綱圖 —— 進度報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7年3月2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市區獲得優先推行綠化總綱圖，並檢討就新界地區推行綠化總綱圖的時間表，以探討能否提前推行綠化工作。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4月20日